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須對該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完整買賣單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3,60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之股份合併 ^(附註)	1,010,689,876 (95.1997%)	50,962,500 (4.8003%)	1,061,652,376 (1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僅屬概述性質。請股東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文。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15,480,000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須對該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將會由每股股份0.018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計算，因該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由最多86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最多86,000,000股合併股份。此項調整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